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旗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国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数量 4 面，其中，2 面作为检验样品，2 面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国旗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国旗的形状和图案	GB 12982-2004	GB 12982-2004
2	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	GB 12982-2004	GB 12982-2004
3	国旗缝制	GB 12982-2004	GB 12982-2004
4	旗面外观评定	GB 12982-2004	GB 12982-2004
5	耐洗色牢度	GB 12982-2004	GB/T 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2-2004 国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